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簡字第352號

原告 蕭雅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姜仁彬、金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樺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5號），原告並為訴之追加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最高法院著有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可參。準此，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僅對侵權行為人為請求，嗣經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，始依法追加共同侵權行為人為共同被告，主張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核其所為訴之追加，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就追加被告所為之請求乃屬完全之新訴，且依民法第273條規定本得分別起訴（另訴）請求，亦非屬原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而得免納裁判費之範疇，縱其追加未變動原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但對追加被告之起訴（追加）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原告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查原告已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追加金樺公司為被告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0,71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有民事追加被告狀1紙在卷可稽，雖未變動原聲明請求金額，然依前開說明，已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